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2 人，代表股份 679,293,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038%（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8,620,493 股，以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5,205,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5 人，代表股份 34,087,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5 人，代表股份 34,087,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5 人，代表股份 34,087,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59%。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通讯出席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孙伟博律师、赵登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00,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300,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5,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97%；反对300,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27%；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4,9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40,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87%；反对1,825,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2%；弃权121,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0,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889%；反对1,8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539%；弃权121,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4,9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3,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0%；反对361,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弃权212,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174%；反对36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9%；弃权212,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227%。

(2) 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股东施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266,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40,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88%；反对364,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5%；弃权221,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1,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07%；反对36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93%；弃权221,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4,9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4,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7%；反对363,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弃权219,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4,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918%；反对36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52%；弃权219,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30%。

（2）与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股东施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266,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5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74%；反对36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2%；弃权198,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9,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50%；反对36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34%；弃权198,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1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655,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452,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18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5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11%；反对452,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66%；弃权18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2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853,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

272,7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1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48,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115%；反对272,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00%；弃权1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85%。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719,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73,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200,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1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162%；反对37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66%；弃权200,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伟博、赵登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